

房屋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9年10月12日的情況)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u>坪石邨全面結構勘察結果報告</u>	2008年12月16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及居民提交改善工程的進度報告。	政府當局將於2009年年底前提交進度報告。
2. <u>在房屋委員會現有公共屋邨加裝升降機和優化行人通道</u>	2009年1月5日	政府當局須 —— (a) 就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附件一所述，在18個屋邨的外圍地方加建升降機、扶手電梯及行人天橋的工程提交定期進度報告； (b) 就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附件二所述，在12個屋邨內沒有升降機設施的租住公屋大廈加建升降機的工程提交定期進度報告；及 (c) 考慮為附件一及二並未包括，但有需要設立無障礙通道的屋邨裝設升降機／扶手電梯。	政府當局將於2009年年底前提交進度報告。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u>公共屋邨無障礙通道設施改善計劃的進度</u>	2009年5月4日	政府當局須於年底前提提交改善工程的進度報告。	政府當局將於2009年年底前提提交進度報告。
4. <u>為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轄下的商戶推出的援助措施</u>	2009年6月17日	政府當局須就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及房屋協會轄下停車場因差餉寬減所得的退款提供資料。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5. <u>公營房屋土地供應</u>	2009年7月6日 (與發展事務委員會舉行的 聯席會議)	政府當局須盡可能提供有關以5年為期的公營房屋建設計劃的資料, 以及"香港2030研究"的支持數據。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在2009年10月12日隨立法會CB(1)2773/08-09(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6. <u>房屋委員會及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公司")共用的公用地方的管理費政策, 以及就已分拆出售的零售和停車場設施擬備有關的土地契約及轉讓合法業權予領匯公司的進展</u>	2009年9月28日	政府當局須解釋 —— (a) 房委會在監察領匯公司的表現, 以及以公契經理人身份執行公契條文方面, 擔當了甚麼角色; 及 (b) 領匯公司把停車場設施出租予非公契所訂明使用者的豁免限制費用制度, 以及領匯公司須清繳的未繳付豁免限制費用款額。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0月12日